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　件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委〔2021〕24号

关于上报苏州河M50人行桥（暂名）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工程苏州河M50桥（暂名）位于普陀区和静安区交界处。桥梁西起普陀区天安阳光滨水步道，与周边市政道路连通；东接静安区滨水步道顺接上海火车站枢纽。M50人行桥（暂名）为新增慢行桥梁，全长约359.013米，主桥长约90.67米。

苏州河M50人行桥（暂名）的建设，是满足2020年中心城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基本实现全线贯通的总体要求的需求。本项目地处两区交界，东岸为静安区的恒丰路，紧邻上海站枢纽，交通优势明显。连接两岸地块，互补两岸功能，共享区位资源，改善区域内的慢行出行条件，激活滨河地。

本工程的建设，将有效减少周边居民的跨河绕行距离，改善周边慢行出行条件，同时进一步扩大上海站枢纽的服务辐射范围，提升其功能效用。

苏州河M50人行桥(暂名)新建工程横断面布置为护栏(0.5m)+慢行道（6.5m）+护栏（0.5m）=7.5m。工程范围西起普陀区天安阳光滨水步道，东接静安区滨水步道，全长约359.013m，主桥长约90.67m。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桥梁、建筑、排水、水利、照明和景观等工程。

本项目工程费估算约14357.54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10542.76万元，其中桥涵工程建安费5258.24万元，景观及驳岸工程建安费5284.52万元，其它建设基本费用1600.46万元，基本预备费1214.32万元,其中,静安承担工程费1759.85万元，其余工程费由普陀区财政统筹解决。前期工程费用在工可阶段明确，分别由两区各自承担本区费用。资金拨付按两区建管委签订的协议执行。

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采用代建制。

妥否，请批复。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